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3號

原告 宏海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長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鼎順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9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謝群育